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〔2024〕06-37号

当事人名称：昌图县广合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武凤玲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24MA0QEBR41N

住址：昌图县四合镇街内1栋1号

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。

针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公司下达了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铁市环责改〔2024〕06-38号），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前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2024年11月19日，经我局复查，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，上述违法行为仍未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- 2024年11月12日制作的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炉灰渣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。
- 2024年11月12日制作的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炉灰渣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。
- 2024年11月12日《现场照片》，证明你公司炉灰渣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。
- 2024年11月19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煤炭进行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。

5. 2024年11月19日《现场照片》逾期未整改，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煤炭进行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。

6. 2024年11月19日制作的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煤炭进行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铁市环罚告〔2024〕06-3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。的规定，处罚金额参照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裁量要素和判定标准：[-15%（经济承受度：微型）+25%（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）+5%（违法频次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）+7%（整改情况：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）+0%（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配合调查）+0%（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

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)]×10 万元（法定最高罚款
上限）=2.2 万元，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
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照《辽宁省非
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
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调兵山
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
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